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
(DK723+021-DK729+020) 钢筋加工厂
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公示稿)**

项目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由来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昆高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的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和云南省境内，线路自重庆枢纽重庆西站引出后，沿途经过重庆江津和永川区、四川泸州和宜宾市、贵州毕节市、云南昭通和曲靖市后接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渝昆场。新建渝昆高铁北端衔接兰渝线、遂渝线、渝万线、渝利线、成渝客专和规划的渝西客专、渝长客专、渝黔客专，与渝黔线在重庆西分场设置；线路中部与川南城际和在建成贵线相连；南端衔接长昆客专、云桂线和昆明枢纽东南环线。本线是京昆快速铁路通道的组成部分，也是云南与川西、西北地区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构建京昆高速铁路通道，加强成渝城市群和滇中城市群联系，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本项目现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报告等方案，其他方案均已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文件《关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在铁路开工建设中，因挖损、压占等原因对道路沿线土地地表的原地貌、土地造成了扰动和破坏，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为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七部委（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加强土地复垦前期管理。

由于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整段铁路由不同的项目公司进行施工管理，

各项目公司仅负责本管辖范围内的施工段临时用地报批情况，其他标段临时用地本方案将不再进行详细叙述。受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渝昆高铁经开区段主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压占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全线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施工，涉及中铁二十四局所承担的站前三标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在此期间，因“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仍处于试划和上报阶段，并未启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仍使用二调版本的资料，其地类与保护范围与实际相差较大，主线工程所涉及的各临时用地经过多次实地踏勘进行比选，仍有部分地块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项目施工工期要求，为了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将二十四局所承担标段所涉及的临时用地，采用分批次上报的形式，边施工、边比选、边上报。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优先上报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块。

根据施工进度，中铁二十四局所承担标段所涉及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目前已经编制了 2 个批次：

第 1 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为：《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经开段附属配套设施（K724+500-K725+300）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本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编制，2022 年 1 月通过评审。此次复垦方案涉及临时用地有 3 块，总面积为 1.7566 公顷。具体包括：一号架子队驻地，面积为 1.2211 公顷；二号架子队驻地，面积为 0.3655 公顷；三号架子队驻地，面积为 0.1700 公顷。复垦方案中，将其复垦为果园 1.5866 公顷，乔木林地 0.1700 公顷。该方案临时用地全部位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 1 批次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35.61 万元，单位面积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51465.52 元/亩；土地复垦动态投资总额为 176.97 万元，单位面积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67163.99 元/亩。

2022 年 1 月 12 日，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专家对该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经修改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备案工作；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勘测定界备案。

第 2 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为：《渝昆高铁工程经开区段附属配套设施（二期）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本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开始编制，2022 年 7 月通过评审。此次复垦方案涉及临时用地有 5 块，总面积为 1.6709 公

顷。具体包括：1#施工便道，面积为 0.2936 公顷；2#施工便道，面积为 0.2488 公顷；1#材料堆场，面积为 0.5746 公顷；2#材料堆场，面积为 0.2541 公顷以及生活用房，面积为 0.2998 公顷。该方案临时用地全部位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 2 批次复垦方案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28.55 万元，单位面积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51905.32 元/亩；土地复垦动态投资总额为 162.26 万元，单位面积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65514.50 元/亩。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组织专家对该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经修改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备案工作。

前两批次土地复垦方案所涉及的临时用地地块，如图 1-1 所示：

目前，“三区三线”成果已正式启用，原临时用地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序，正进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本标段涉及的青龙山特大桥、大新册村大桥、浑水塘大桥、青龙山隧道、阳春 2#隧道、青草山隧道需配备钢筋加工厂 1 处，用于桥梁隧道工程中钢拱架、衬砌钢丝网、锚固类的钢构件和钢模板的加工。因此，出于目前工程建设需求，已于本次复垦方案涉及临时用地具体包括钢筋加工厂 1 处。

根据行政管辖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批权限的规定，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使施工建设中被扰动、损毁的地貌、植被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恢复，使项目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征收、落实等提供依据。做到土地复垦与项目区生产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铁路建设生产计划，履行职责，加强管理。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在收集项目前期相关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复垦区周边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野外调研工作方案。2022 年 8 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整个项目区自然经济条件、对项目建设年限内土地损毁的成因、产生环节、损毁土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研究，对工程区域土地损毁的可能及复垦利用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和公众意见调查征求。2023 年 3 月中旬，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 2 次踏勘，了解掌握施工进度，重新拍摄了实地照片。

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GB 1031.1-2011)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送审稿)。2022年3月23日,由昆明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后已修改备案。

二、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本方案将明确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面积、范围、时段、方式等,进行损毁土地复垦的可行性分析,确定损毁土地的复垦利用方式,拟定复垦标准,提出复垦措施,测算复垦工程量及投资,安排复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为土地复垦的组织实施、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缴存等提供依据,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工程建设范围的生态环境,为项目施工和运营创造条件,尽快使被损毁的土地复垦利用并尽可能达到最佳综合效益的状态,努力实现项目区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经开区段（DK723+021-DK729+020）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会文路2号			
	法人代表	朱赤	联系电话	18279799633	
	企业性质	国有	项目性质	建设类	
	项目位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社区			
	项目立项文件	—	投资规模	5000 万元	
			项目区面积	1.6382 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H148028			
	高铁建设年限	5年11个月（2021年10月-2027年8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6年6个月（2023年6月-2029年12月）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4年（2023年6月-2027年6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万棚元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等级证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土地学会	编号	532020012B	
	联系人	丁磊	联系电话	1588711503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单位	签名
	丁磊	主管/高级工程师	规划	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	
	李潇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杨公臣	工程师	规划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合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01)	水浇地(0102)	0	0	0	0
		旱地(0103)	0.2887	0.2887	0	0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0	0	0	0
		其他林地(0307)	0.6864	0.6864	0	0
	草地(04)	其他草地(0404)	0.5202	0.5202	0	0
	交通运输用地(10)	农村道路(1006)	0.1429	0.1429	0	0
合计		1.6382	1.6382	0	0	
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及占用面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类型	压占	1.6382	1.6382	0	
		小计	1.6382	1.6382	0	
	占用		0	0	0	
	合计		1.6382	1.6382	0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01)	旱地(0103)	0	0.3947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0	0.6998		
	草地(04)	其他草地(0404)	0	0.4765		
	交通运输用地(10)	农村道路(1006)	0	0.0672		
	合计		0	1.6382		
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一、工作计划</p> <p>根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以及原则上以5年为一阶段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阶段划分。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总共6年6个月，按1个阶段制定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工作计划，并按铁路建设土地损毁和土地复垦时序进行编排。具体为2023年6月1日-2029年12月31日。</p> <p>第一阶段：2023年6月1日-2029年12月31日</p> <p>1)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共计7个月。结合施工顺序，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主要对损毁前主体工程 and 临时用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共剥离表土5749.7m³，对表土堆存采取种草措施，播撒草籽面积0.2100hm²，静态总投资25.50万元，动态投资25.50万元。</p> <p>2) 2024年1月-2027年6月：共计41个月。对临时用地损毁情况进行监测，静态总投资0.84万元，动态投资1.14万元。</p> <p>3) 2027年7月-2027年12月：共计6个月。复垦施工期安排在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共计6个月，复垦施工期安排在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即项目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所涉及到的临时用地进行全盘复垦，涉及主要工程措施：混凝土拆除3055.8m³，浆砌砖拆除291.38m³，废渣运输3347.175m³，表土回覆5025.90m³。复垦为旱地0.3947hm²；土地平整98.68m³，施有机肥0.3947hm²，施复合肥0.3947hm²，修建水窖4座，改建田间道路110m。复垦为乔木林地0.6998hm²，种植柏树1792棵，种植狗牙根0.6998hm²。复垦为其他草地0.4765hm²，种植狗牙根0.4765hm²。复垦为农村道路0.0672hm²，改建田间道110m。静态总投资182.59万元，动态投资237.99万元。</p> <p>4) 2028年1月-2028年12月：共计12个月。对临时用地损毁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护，每年耕地施有机肥0.3947hm²，施复合肥0.3947hm²。对林地进行植被管护，及时补种枯死的苗木，对树木修枝，预防病虫害等。静态总投资1.54万元，动态投资2.15万元。</p> <p>5) 2029年1月-2029年12月：共计12个月。对临时用地损毁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护，每年耕地施有机肥0.3947hm²，施复合肥0.3947hm²。对林地进行植被管护，及时补种枯死的苗木，对树木修枝，预防病虫害等。静态总投资1.54万元，动态投资2.30万元。</p>
---	---

二、保障措施

为了全面落实本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完成，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恢复临时用地项目区生态体系，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资金上给以重视，并在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复垦措施发挥实效。

1、组织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工程业主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自行治理的方式，由业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及开采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及开采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及水土保持各项工程。

2、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账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资金监管保障措施

建立复垦资金监管措施。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复垦资金监管协议。复垦资金监管协议甲方为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乙方为复垦义务人，即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本土地复垦项目的各项土地复垦费用，均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要列入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

a) 土地复垦费用是指乙方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乙方所有，专项用于土地乙方损毁土地的复垦。

b) 甲方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使用的土地复垦费用监管。

c) 甲方应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土地复垦费用足额到位。

d) 甲方和乙方应开设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其账户资金的存储使用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后认可。

e) 乙方应在每个费用预算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具体存储金额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存储金额：人民币 134.54 万元

存储日期：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

第二期存储金额：人民币 134.54 万元

存储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f)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g) 资金的使用

1) 甲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复垦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费用。

2)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

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3) 甲方接到乙方支取费用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费用支取手续。

4、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钢筋加工厂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一部分就地取材，其它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可由市场购买，有充分的保障。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p>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p> <p>a)《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号；</p> <p>b)《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p> <p>c)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d)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云国土资[2016]35号)；</p> <p>e)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云南省补充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f)《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3年2月)；</p> <p>g)《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p> <p>h)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p> <p>i)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文件及当地定额资料；</p> <p>二、费用计算</p> <p>复垦动态投资 269.08 万元，静态投资 212.01 万元，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 1.6382hm²，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109503.28 元/亩，静态投资为 86278.03 元/亩。</p>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比(%)
	1	工程施工费	167.70	62.32%	
	2	设备费	0	0	
	3	其他费用	28.21	10.48%	
	4	监测与管护费	4.35	1.62%	
	(1)	复垦监测费	1.68	0.62%	
	(2)	管护费	2.67	0.99%	
	5	预备费	68.83	25.58%	
	(1)	基本预备费	11.75	4.37%	
	(2)	价差预备费	57.07	21.21%	
	(3)	风险金	0	0.00%	
	6	静态总投资	212.01	78.79%	
	7	动态总投资	269.08	100.00%	

填表人：杨公臣

填表日期：2023年6月